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第三條 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本府急需使用時。

五、有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違反本辦法者。

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事者，申請人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第四條 申請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收取場地使用費，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

第六條 本校使用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公庫，納入學校基金辦理。

第七條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使用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末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校教學時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場地使用費，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本縣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第九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或使用場地單位為主（協）辦單位。

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學校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十二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學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第十三條 如因申請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學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學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使用場地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未使用冷氣設備)	場地使用費/每小時 (使用冷氣設備)
北三樓-多功能教室	五百元	八百元
北三樓-圖書室 北二樓-多媒體室	四百元	六百元
西二樓-電腦教室 西一樓-會議室	四百元	五百元
西一樓-繪本室 西一樓-辦公室	二百元	三百元
地下室-樂活教室	一百元	二百元
普通教室(每一間)	一百元	一百五十元
室外綜合球場	五百元	-
南操場/大草坪	三百元	-
停車場	一百元	-

備註：

- 一、定期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八折之費用。
- 二、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仍依本校場地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三、場地使用請提前到本校勘查整理並於場地使用後回復原狀。
- 四、本校依規定僅提供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教等用途，不提供喜慶婚喪飲宴與選舉造勢等相關活動。
- 五、縣府所屬單位申請使用，得考量其預算編列酌減收費。